

北京大学药学院关于申报上级有关部门布置的各类奖励条例

(2014年12月修订)

1、各主管部门接到上级有关部门及医学部布置的申报奖励通知后，应主动向主管院长汇报，在由主管院长向办公会通报。

2、经办公会讨论后，由主管部门向各系、室、所布置，申请人应在各系报名，经各系核心组讨论后上报院主管部门。

3、申请人将上报的申请表格及材料交到系主任处，由系审核后交到院主管部门。

4、由院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（如时间允许，可组织答辩）。

5、学术委员会定出人选后交党政联席会审核，审核后由主管部门上报上级有关部门。

6、人选确定后，申报表格中各级组织的意见，由主管部门按程序交各级组织填写，有关专家意见应有系推荐专家填写，不能由个人填写，如因主管部门不按程序操作而出现问题，应由主管部门承担责任，如个人填写的表中内容不属实，将取消申请资格。